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鹤府行复〔2023〕44号

梁某：

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鹤山市市监局”）对你举报某公司销售的“300克X牌生粉”不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作出的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你的复议请求为：1、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答复函（简称）》；2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，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。

经审查：2023年3月3日，你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《食品投诉举报函》，反映你于2023年2月25日从某公司购买“300克X牌生粉”一包，你认为该产品正面标识“生粉”，并未具体在产品正面标识“生粉”的种类属性类别，易对消费者构成误导，不符合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。2023年3月5日，鹤山市市监局收到你的《食品投诉举报函》并展开检查。2023年3月27日，鹤山市市监局作出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认为你反映的事实不成立，对某公司作不予立案处理。2023年3月30日，鹤山市市监局将上述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邮寄给你，你于同年4月1日收到。2023年8月30日，本府收到你不服鹤山市市监局作出的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

予立案告知书》寄来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

本府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你对鹤山市市监局作出的鹤市监信复字〔2023〕X号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不服，应在2023年4月1日收到上述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根据邮件详情（邮件单号XA387522XXXXX）显示，你于2023年8月24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已超过六十日申请复议期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决定：

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9月1日